

周敬羣

經堂人

互文經

解稿說



敬
堂
文
稿

辛紹業 著

中
華
書
局

古文尚書辨二則

萬載 辛紹業 馥千 著

東晉梅賾所上古文尚書。自朱子始疑之。而吳棫、趙汝談、陳振孫各伸其說。九峰蔡氏承師命作集傳。雖未明言其僞。於每篇篇題下分注古今文有無。亦以示區別之意。元明諸儒如吳澂、梅鷟、歸有光、羅敦仁、郝敬、焦竑輩。皆不信古文者。要而言之。梅書之僞。其辨有四。一曰文詞平險不同。二曰篇目亡逸不符。三曰篇數多少不合。四曰漢世諸儒授受源流可考。其文詞平險不同。讀而可知。無煩辨論。若篇目之不同。孔穎達正義引鄭注書序逸書之目。漢儒以書不存者爲亡書。逸於官書之外者爲逸書。舜典一。汨作二。九共九篇十一。大禹謨十二。益

稷十三。五子之歌十四。胤征十五。湯誥十六。咸有一德十七。典寶十八。伊訓十九。肆命二十。原命二十一。武成二十二。旅獒二十三。周官。君陳。畢命。君牙。豈可謂之真書乎。乃穎達反謂鄭書爲僞。彼爲梅書作疏。既以僞爲真。自不得不以真爲僞。無足怪也。且其說云。前漢諸儒知孔本有五十八篇。不見孔傳。遂有張霸之徒。於鄭注之外。偶造尚書二十四篇。以足鄭注三十四篇。爲五十八篇。獨不思前漢張霸。焉能造僞以足後漢鄭書之數。豈非謬語。可笑乎。至其篇數雖若相同。然鄭以伏書二十八篇分出盤庚二篇。康王之誥。又後人之泰誓亦分三篇。爲三十四。合之孔書二十四。爲五十八。而序別爲一篇。梅

以伏書除秦誓分出舜典、益稷、盤庚二篇、康王之誥、爲三十三、增益僞書二十五篇、此卽蔡氏集傳分注今文無古文有者爲五

十八、其序一篇、乃分冠各篇之首、古書無是例也、

詩小序、易序、卦俱另爲篇

且孔書五十八篇、漢世已亡其一、班固藝文

志云、尚書古文經四十六卷、爲五十七篇、顏師古注引鄭發贊云、後又亡其一、故五十七、今梅書仍五十八篇、則與志不合矣、又孔壁古文增多十六篇、劉向別錄、劉歆移讓太常博士書、班固藝文志、馬融書序、荀悅漢紀、所言皆同、其云篇、卽卷也、十六篇卽十六卷也、今以鄭述二十四篇分之、九共九篇共卷、以九爲一、恰得十六、若梅書二十五篇、可共卷者、太甲三篇、說命三篇、泰誓三篇、合之餘書尚十九篇、則與諸家所言、又不合矣、此豈非梅書之僞之確據乎、乃穎達既真梅書、因舉漢世大儒傳古文之學如劉向、劉歆、班固、賈逵、馬融、鄭康成、皆以爲不見孔書、而都尉朝、膠東庸生等親受孔書、亦以爲僅傳三十三篇、按三十三篇乃僞古文所分伏書其實伏書並泰誓三篇在內共三十四也則是孔壁增多古文、兩漢無一人見者、東晉梅賾、何自得之、以矛陷盾、更

無可置喙矣、以今考之、無論劉向親以中古文校歐陽、大小夏侯尚書、劉歆因欲立古文尚書、與太常博士相誚讓、班固志藝文、備載尚書古今文篇卷數、俱見真孔書無疑、而賈逵之學、受之其父徵、徵受之塗惲、惲爲劉歆高弟、乃西京古文之的派也、馬融則受古文尚書於摯恂、後更典校秘書、中書俱所目覩、鄭康成則始受古文於張恭祖、繼乃偕盧植而事馬融、而鄭學獨久、據義獨精、故融有道東之歎、凡此諸儒、

各有傳受如此。而可俱以爲未見乎。近世毛奇齡。因攻朱子祖護梅書。乃稍變疏說。謂賈、馬、鄭之學。繫杜林漆書之本。其作僞由於杜林。引林傳前在西州得漆書古文尚書一卷。及儒林傳中與杜林傳古文尚書。賈遠作訓。馬融作傳。康成作注解爲據。按儒林傳所言。因杜與賈、馬、鄭俱傳古文。而杜得書在先。故連而及之。乃以書繫。不以人繫。非賈、馬、鄭各受學於杜林而爲之傳注也。至林書之爲漆書。考儒林傳敘云。亦有私行金貨。定蘭臺漆書經字。以合其私文。翻可爲林得真書之據。不可以爲僞據。更始之亂。三輔耆老士大夫皆歸西州。林於其時得書。必有從受之人。史未及載耳。況林耆德重望。漢世名儒如鄭興、衛宏俱所欽服。必非作僞之人。今欲真其僞者。乃於不僞者而反僞之。侮慢名賢。實亂是非。儒者說經。烏可如是哉。

或謂予曰。古文尚書較之伏生今文。其詞雖稍平易。然其言不詭於正。其論治亦足供後王采擇。子何必攻其僞乎。予曰。非此之謂也。天下僞者不可爲真。亦猶真者不可爲僞。苟其書而果真。則雖其詞不衷於聖人。如老、莊、申、韓、楊、墨之所述。儒者得而非之。不得而僞之。而敢以議經乎。苟其書而果僞。則如子夏易傳、詩傳、申培詩說。於義亦未有害也。學者不得而真之。且將立說以辨之。而何有於誣經之作乎。昔子夏、子游、子張以有若似聖人。欲以所事孔子者事之。而曾子不可。迨子夏退老於西河。使西河之人疑之於夫子。而曾子數以爲罪一。夫有子第似夫子。非冒夫子也。疑子夏於聖人者。西河之人。非子夏也。曾子顧斷斷於其問。誠惡其僞也。今以梅氏所上。不知何人所作之書。而千餘年學者咸以爲真。一若聖人當日

實如是行事而如是發言者，烏得無辨？況有如毛氏之徒，反易是非，以焚人聽，將讀書論人舉不得真矣。故予之爲是說，第欲辨明真是非已耳。至其詞義之可取，微論經文，卽僞傳之說，苟勝於蔡傳，予且舍蔡傳而從之。而豈如近日惠氏、閻氏，字字而議之之已甚乎？

僞孔序辨 十三則

序云：古者伏犧氏之王天下也，始畫八卦，造書契，以代結繩之政，由是文籍生焉。

按此語本繫辭傳，而繫辭惟畫卦的指伏犧，至造書契則云後世聖人，乃指黃帝、堯、舜，非伏犧也。孔穎達作疏，曲爲序回護，謂取諸乾坤是黃帝、堯、舜之事，取渙五者，時無所繫，在黃帝、堯、舜時以否，皆可以通。至於宮室葬與書契，皆先言上古古者，乃言後世聖人，則別起事端，不指黃帝、堯、舜，據此則何不以此三條繫之伏犧世乎？且神農氏有取噬嗑一條，亦未有繫，亦可云伏犧時事乎？疏又謂倉頡作書，司馬遷、班固、韋誕、宋忠、傅元皆云黃帝史官，崔瑗、曹植、蔡邕、索靖皆直云古之王，徐整云在神農、黃帝之間，譙周云在炎帝之世，衛氏云當在庖犧、倉帝之世，慎到云在庖犧之前，張揖云倉頡爲帝王，生於禪通之紀，是其年代莫能有定，不可以難孔。然倉頡時世雖不可的指，而繫辭此條則確有可憑。今以繫辭爲準，則序說之非，不辨自明矣。

又云：伏犧、神農、黃帝之書，謂之三墳，言大道也。少昊、顓頊、高辛、唐虞之書，謂之五典，言常道也。

又云，八卦之說，謂之八索，求其義也。九州之志，謂之九邱。邱，聚也。言九州所有土地所生風氣所宜，皆聚此書也。又云，讀易道以黜八索，述職方以除九邱。

按：序引左傳爲據，然左傳但有墳、典、邱、索之名，並未指何者爲皇書，何者爲帝書。又未言某書所說何義。某書所載何事也。疏引周禮外史職有掌三皇、五帝之書之文，然職不謂爲墳、典，是墳、典分屬皇帝，未足據也。再攷太卜掌三易，具載連山、歸藏、周易之名，別無一易名八索者。若職方乃政典屬官，不可另爲一書。夫子學易，十傳具在，無一字及八索。其於周禮，但云今用之，吾從之，亦未嘗別有所述。今以八索與易爲對，以九邱與職方爲類，舛矣。若以二書不存由於夫子，則古書之不傳者多矣。豈皆夫子黜之除之乎。僞序云云，俱妄說，不可從。大道常道，強爲分別，尤屬無理。

又按：疏謂鄭康成以伏羲、女媧、神農爲三皇，以帝鴻、金天、高陽、高辛、唐、虞爲五帝。又云：諸儒說三皇，或數燧人，或數祝融，以配犧、農。其五帝皆自軒轅，不數少昊。又引世本帝系及大戴禮五帝德，家語宰我問，太史公五帝本紀，皆以黃帝爲五帝，是黃帝之爲皇爲帝，與少昊之應列五帝與否，俱未可定。何得云伏羲、神農、黃帝之書，謂之三墳，少昊、顓頊、高辛、唐、虞之書，謂之五典乎。顓頊曲爲辨說，必以僞孔序爲是，此疏家習氣，不足論也。

又云：濟南伏生，年過九十，失其本經，口以傳授，裁二十餘篇。

按史記儒林列傳云秦時焚書伏生壁藏之其後兵大起流亡漢定伏生求其書亡數十篇獨得二十九篇按伏書實二十八篇合後得之秦誓乃二十九史未析言耳即以教於齊魯之間據此則伏生已於壁中得其藏書但不備耳非無書而口

誦教人也列傳又云孝文帝時欲求能治尚書者天下無有乃聞伏生能治欲召之是時伏生年九十餘老不能行於是乃詔太常使掌故朝錯往受之據此則當時所求者治尚書之人非求尚書朝錯從伏生受書句讀非受經文其秘府經文漢初已有豈得伏生反無書而口以傳授乎

又按伏生口傳尚書史記漢書俱無此說唯顏師古注漢書儒林傳引衛宏定古文尚書序云伏生老不能正言言不可曉也使其女傳言教錯齊人語多與潁川異錯所不知者凡十二三略以其意屬讀而已據云屬讀則是受句讀非經文可知乃僞序造爲失其本經之言而隋書經籍志遽云伏生口傳二十八篇陸德明經典釋文敘錄亦云伏生失其本經口誦二十九篇傳授甚矣唐人之無識也偶孔書字句多與伏書異意欲見伏書不足據故造是言耳

又云科斗書廢已久時人無能知者

按漢書藝文志云漢興蕭何草律太史試學童能諷書九千字以上乃得爲史又以六體試之課最者以

爲尚書御史史書令史六體者。古文奇字篆書隸書繆篆蟲書。師古注曰。古文謂孔子壁中書奇字。卽古文而異者。是則科斗書漢初仍存。且著之爲律。以試學童。課殿最。僞序乃云。時人無能知者。此語其可信乎。

又云。增多伏生二十五篇。

按。增多之書二十四篇。無二十五篇。說見古文尚書辨。

又云。伏生又以舜典合於堯典。益稷合於皋陶謨。盤庚三篇合爲一。康王之誥合於顧命。復出此篇。并序凡五十九篇。爲四十六卷。

按。孔書別有舜典。益稷二篇。非今書所有。今書舜典本堯典之半。益稷本皋陶謨之半。伏書孔書俱同此妄分。又按。古文經四十六卷。此條見斑書藝文志。作僞者欲傳合其數。故亦作四十六卷。然志明云五十七篇。今并序五十九篇。去序尚五十八篇。則仍不合矣。穎達將五十八篇細分四十六卷。分則分矣。其如非藝文志之篇數何哉。

又云。書序。序所以爲作者之意。昭然義見。宜相附近。故引之各冠其篇首。

說已見古文尚書辨中。

又云。會國有巫蠱事。經籍道息。用不復以聞。傳之子孫。以貽後世。若好古博雅君子。與我同志。亦所不隱也。

按此條朱彝尊辨云。史記孔子世家稱安國爲今皇帝博士。至臨淮太守。早卒。而太史公自序有云。余述黃帝以來。至太初而訖。是安國之卒。在太初以前。若巫蠱事發。乃征和二年。距安國之沒。當已久矣。漢紀孝成帝三年。劉向典校經傳。於古文尚書云。武帝時。孔安國家獻之。則知安國已沒。而其家獻之。漢書文選載劉歆移書讓太常博士。偶脫去家字爾。若儒林傳云。遭巫蠱倉卒之難。未及施行。乃史家追述古文。所以不列學官之故。而序言會國有巫蠱事。經籍道息。乃出自安國口中。不亦刺謬甚乎。此論極是。今考史記年表。列傳。往往載征和時事。而歷書乃載至建始四年。自是後人所增。不足爲據。當以自序所言爲是。

王風舊說辨

十五國風。皆以地別。無他義也。一西周之詩。得之周地。則爲周南。得之召地。則爲召南。一衛國之詩。得之邶地。則爲邶風。得之鄘地。則爲鄘風。不可謂稱邶。鄘有異於周。召卽不得謂稱周。召有異於邶。鄘。而稱王又何異焉。鄭譜云。王城。周東都。王城畿內方六百里之地。始武王作邑鎬京。謂之宗周。是爲西都。成王欲宅洛邑。使召公先相宅。既成。謂之王城。是爲東都。今河南是。召公既相宅。周公往營成周。今洛陽是。據此。則王爲地名可知。黍離諸詩。不得之西都鎬京。不得之洛陽成周。而得之東都王城。不稱王。而何稱焉。且詩各有體。風之別異於雅。猶雅之別異於頌。黍離諸詩。不可爲雅。而爲風。體則然也。乃鄭譜又云。平王以

亂故徙居東都王城。於是王室之尊與諸侯無異。其詩不能復雅。故貶之。謂之王國之變風。此可謂大謬也。吾不知所謂貶之者誰歟。以爲孔子耶。說始范南穀樂傳序。後人多從之。季札觀樂。已有王風。斷非孔子所降。以爲作詩

之人耶。說本孔疏。則作者不一。其人何緣意見皆符。今讀其詩。但見其忠厚惓惓。思返周室於西京。未見其欲

貶周也。若謂平王之詩不能雅。則節南山云。赫赫宗周。褒姒威之。其非西周之作無疑。而十月之交云。皇父孔聖。作都于向。向爲東都之邑。則詩必東都之詩。平王時曷嘗無雅耶。尤有大不然者。服虔云。尊之猶稱王。猶春秋之王人稱王。而列於諸侯之上。在風則卑矣。朱子演之云。王室與諸侯無異。故其詩不爲雅而爲風。然其王號未替也。故不曰周而曰王。夫以編詩者之微。於天下共主。忽而貶其尊。忽而崇其號。此乃狂惑者之所爲。而豈可以誣聖也耶。

詩亡舊說辨

孟子曰。王者之迹熄而詩亡。詩亡然後春秋作。詩言全詩。非謂雅也。頌也。春秋作。言孔子作之之時。非謂魯隱首年也。王迹之熄。自惠襄頃。匡以後。漸乃漸滅無餘。非謂平王也。王迹者何。禮樂征伐。慶削黜。陟是也。當魯宣成以前。王朝屢錫命列國。是諸侯猶重受命天子也。滕降爲子。見桓二年。杞薛降爲伯。莊廿七及卅一。二邾進

爲子。莊十六及僖七。是天子猶能黜陟諸侯也。鄭莊朝桓。六。又以齊人朝王。八。晉獻朝惠。莊十。又率諸

侯朝王者二。僖廿八。晉襄朝惠。文。晉厲朝簡。成十。是諸侯猶以朝王爲分所當然也。桓王取郕、劉、蕞之田於

鄭。而與鄭人蘇忿生十二邑。隱十。惠王與鄭伯武公之略。自虎牢以東。與虢公酒泉。莊廿一。襄王與晉侯陽樊、

溫、原、欒茅之田。僖廿五。是天子猶能以地慶賞人也。桓王命虢公伐曲沃。隱五。鄭伯以王命討宋。隱九。齊、鄭以違王

命討鄭。隱十。桓王以諸侯伐鄭。桓五。虢仲、芮伯、梁伯、荀侯、賈伯伐曲沃。桓九。王人子突救衛。莊六。齊以王命伐衛。莊八。

惠王命虢公討樊皮。莊卅。是征討之命猶出自天子也。凡皆王迹也。方王迹之未熄。學士大夫與夫田夫野

老習見文、武、成、康之遺。君臣上下之嚴。禮樂刑政之重。一有不當。則盡焉傷之。因相與調謠。以諷以刺。以達於朝廷。而太史采詩之職未廢。亦遂得進之於王。而次之篇什。以備觀覽。此詩之所以未亡也。迨王迹既熄。民自少至老。目見耳聞。國家政令不出之大夫。卽出之陪臣。視僭踰凌犯。且若固然。是以感憤無自而發。歌詠無自而興。卽有一二深心之士。蒿目時事。作爲謳吟。而太史之職已廢。亦無人采而陳之。此詩之所以亡也。夫子生當昭、定、嘒王道之已杳。而設施之迹亦泯然無存。懼人心日替。不知所極。乃因魯史舊文。記當時行事。桓、文之所以假仁義而奉征伐誅賞之名於天子者。加以筆削。勒成一書。庶後王得

因其近似之迹以求王道。而其後事之絕無與於王迹者亦並存之。以爲王綱既弛。遂一敗而不可復振。乃至斯也。以作百王龜鑒。此春秋所以繼詩而存王迹也。後之儒者。但見春秋始於隱公。以爲迹熄詩亡。必當其時。於是有謂頌亡爲詩亡者。趙岐孟子注。有謂雅亡爲詩亡者。朱子胡文定陳櫟陳埴諸家皆云。然李樛則兼雅頌言之。有以王迹熄指平王東遷言者。朱子曹粹中諸儒之說大抵皆然。按。自平元至隱元已四十九年。後三年而王崩。以春秋爲因平王而作。斷非事實。而雅迄於家父之刺尹氏。據春秋則魯桓之世也。桓八年十五年俱有家父名見於經。頌終於泮水。閟宮。序以爲美魯僖也。風止於夏南之亂。則魯宣之時也。與諸儒所擬魯隱始年者又不相值。則諸儒之說皆可以已也。

春秋論

甚矣。聖人之不得已也。王者之道不可見。不得不存其迹。王者之迹亦未由存。不得不思其近似者。而有取於伯。春秋之作。傷天下之無伯也。其傷天下之無伯。求王道之極思也。當魯定哀時。王室聲靈銷滅。無遺名爲共主。實與列國一小侯等。不但文。武。成。康之世。大化翔洽。內外率職。查不可復。卽降而求之惠。襄之朝。天子威權雖已下替。而莫大強侯尚能假王命以號令天下。使天下尚知周室之當尊者。亦邈焉。若隔世事。上下易位。冠履倒置。臣弑其君。子弑其父。累迹天下。如癰疽之毒。深入骨髓。勢不潰敗不止。而周

天子奄奄一息。不敢一有所問。如病痿之人。諸事詭隨。更何能懲創乎。人設當其時。有如桓、文者出。扶周家之委靡。拯斯世之散離。取久失之柄。歸之天子。合久渙之諸侯。統之於一。以上承天子。有一爵賞。曰天子賞之。有一刑誅。曰天子誅之。有一征伐。曰天子伐之。有一會盟。曰天子之命則然。卽有時王人與會而不敢以儕於諸侯。不敢列名於盟書。此其於仁義。雖亦假以濟其私圖。非真有盡臣職忠王室之忱。然世共重乎天子之權。亦將有所斂而不敢肆矣。設有自立之主。思王綱之不可弛。王紀之不可廢。取文、武之政布在方策者。力而行之。因求文、武之道備於當躬者。勉而企之。將文、武、成、康之盛。不遂可復歟。此春秋之書。所以獨重桓、文之事。而孟子論春秋。特表之曰。其事則齊桓、晉文。不然。二百四十二年之中。事亦多矣。第桓、文云爾哉。然則何以云其義也。曰。因桓、文之事。魯史之文。以存王迹之近似。此則其義。而非一人一事之褒譏已也。卽一人一事之褒譏。亦不可謂非義。而不若此之爲大。故吾夫子之所取。獨在於是也。然則何以始於魯隱公也。曰。夫子修春秋。有所見焉。有所聞焉。有所傳聞焉。隱公之世。傳聞之世。且又桓、文之事之所起也。然則何以終於獲麟也。曰。家氏則堂說。陳桓弑君。孔子沐浴請討。公不能用。是以輟簡廢業。不忍復書。此則春秋所以絕筆於哀十四年春之故。而非感麟而作。與文成致麟之謂也。

鄉遂都鄙或問

或問。周家鄉、遂、都、鄙之制可得聞乎。曰。大司徒職云。比、閭、族、黨、州、鄉者。此鄉制也。遂人職云。鄰、里、鄙、縣。

遂者此遂制也。載師職云國中近郊遠郊甸地稍地縣地臺地者此邦國都鄙之制也。城郭內曰國中郭

外近五十里曰近郊遠五十里曰遠郊六鄉在焉闕則郊門也。本孟子注及疏郊外百里曰甸又謂之野。遂人職首云

後官治野辨野土與夫野役野性野職野道野民俱專就遂言不及六鄉之地故郊以外通謂之野六遂在焉公邑亦在焉士之田與天子使吏治之之田也。士有有田之

於此其後或不爲土或升爲大夫則田仍歸之公故甸地有公邑之田外又百里曰稍家邑在焉王最疎子弟之食邑及

大夫之采也外又百里曰縣小都在焉王疎子弟之食邑及卿之采也外又百里曰臺大都在焉王親子

弟之食邑及公之采也鄉遂之制民居之區域甸稍縣都之制邦國都鄙之形體皆非田制也或曰田制

若何曰小司徒職云井邑邱甸縣都者此鄉之田制以九起法九一而助也遂人職云遂溝洫澮川者此

遂之田制以十起法十一自賦也或曰井邑邱甸縣都此都鄙之制今以爲田制何也曰此康成之誤後

儒承而不察也考經於此條首云井牧其田野末云以任地事而令貢賦凡稅斂之事其爲田制可知康

成祇以縣都字與都鄙字同遂以此爲造都鄙之法豈非誤歟。按周制名同而地異者甚多如都鄙爲鄙都鄙亦曰鄙

里亦曰甸六遂爲遂夫間之溝亦曰遂又六遂爲野司馬法三百里亦曰野州鄉爲州曰何以知爲鄉之田制也曰六鄉地制

田制若何。曰。遂人職云。萬夫有川。川上有路。以達於畿。畿者。抵王畿五百里之界而言。則都鄙田制當與遂同。不用九法。而用十法。此一證也。大司徒職云。不易之地。家百畝。一易之地。家二百畝。再易之地。家三百畝。謂都鄙也。若都鄙行井田。則家惟百畝。安得有二百三百畝之授。且此正與遂人職上地。中地。下地相若。不用九法。而用十法。又一證也。然則都鄙室制若何。曰。此於經無明文。不可得而言矣。但都鄙以室起數。都邑大小。以室之多寡爲定。此則其可言者也。

大司徒職云。凡造都鄙。以室數制之。又諸經有十曰。匠人職言室。百室。千室之邑之文。是都邑大小以室爲定也。

溝洫。不與遂人同。何耶。曰。遂人十夫之溝洫。行之於不井之田。匠人九夫之溝洫。行之於井授之田。安得而同耶。曰。康成注匠人職。以爲此畿內采地之制。何也。曰。康成於小司徒職九夫爲井既誤。以爲都鄙形制矣。都鄙地域室數制於大司徒。量地而制其域。則於此自不得不以爲畿內采地。輾轉謬誤。烏可以爲據耶。

由縣師。封而樹之。則由封人。於小司徒無與也。

按。鄉遂內有私邑。都鄙內有天子之邑。田可井者井授。不可井者畝授。前人言之已晰。惟云鄉遂同用貢法。都鄙獨用助法。與經文正反。故特辨之。

載師任地考

載師職。近郊十一。遠郊二十而三。甸。稍。縣。都皆無過十二。後人多疑之。方氏苞尤切齒。莽。以爲其所竄。

入欲削此十九字。此誤以任地爲農田稅也。考周家田稅。如稷與農正、農師、田畯諸職俱缺。不可考。其見於大宰職者。但云三農生九穀。見於閭師職者。但云任農以耕事。貢九穀。他如遂人、遂師、遂大夫、縣正、鄣長里宰諸職所載。則皆教稼穡、趣耕耨之事。竝無一語及稅斂。唯司稼職云。巡野觀稼。以年之上下出斂法。正言稅事。則又如孟子所謂豐年多取。凶年寡取者。曷嘗有十一、十二、二十而三之定制哉。然則載師所言。果何指歟。曰。此承上文而言也。國中非民居卽市廛。此其人各有本職。自不應有征場圃。散處遠近郊。此九職內。雖草木之場圃。非九月納禾稼之場圃。鄭云。圃。樹果藏之屬。季秋於中爲場。誤。廛卽治場圃之人所居。疏謂廛卽上經廛里任國中之地。按經云。國宅無征。疏誤。但其利微。故二十而

征。一近郊則宅田、士田、賈田參錯於農田之間。宅田當如康成云。致仕者之家所受田。其數不可知。當亦無多。士當如朱子云。四民之士。賈當如康成云。在市賈人。此二者。雖其家亦受田。然五口乃當農夫一人。故其征皆與農田等。但取十一而已。遠郊則農田之外有官田、牛田、賞田、牧田、官田。康成云。庶人在官者。其家所受田。非是。庶人在官。祿僅代耕。不當有征。司農云。公家之所耕田。亦未明其爲何等公田。意者當如王制閒田之比。

祿土之餘。天子使吏治之者。此田不屬之民。亦不屬私邑。而屬之官。故云官田。其田官廛人耕作。征入自應稍重。若牛田、牧田。其家既受萊。有畜牧之利。又有受田之人。以萊畜之利併入田中。故其征亦重。賞田。則一人或兼數井。或數十井。其田稅受賞者私之。此更從受賞者所得。總其人數而征焉。此田雖以賞人。然不可全無所入於王。故